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21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293959_112D205522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0944

(2023/02/09)

